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許本雲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37723@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14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1432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14327_ATTACH2.doc、376735100E_1150014327_ATTACH3.doc、
376735100E_1150014327_ATTACH4.doc、376735100E_1150014327_ATTACH5.doc、
376735100E_1150014327_ATTACH6.xls、376735100E_1150014327_ATTACH7.xls、
376735100E_1150014327_ATTACH8.xlsx、376735100E_1150014327_ATTACH9.
doc、376735100E_1150014327_ATTACH10.docx、
376735100E_1150014327_ATTACH11.doc、376735100E_1150014327_ATTACH12.
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暨
申請表及操作手冊各1份，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受
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15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114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由學校審核認定之)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研究所)、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15年3月31日)。



(二)114學年第1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三)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三、申請方式：

(一)本市市立學校：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各就讀學校，由學校逕予審查及核發獎助學金。

(二)非本市市立學校：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

(三)為利統計申請及核發情形，請各校均須至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https://nl.pjhs.tyc.edu.tw/SC/>)登入填報(建議使用Chrome 瀏覽器)。

四、資料寄送：非本市市立學校請至獎助學金申請平臺列印

「申請清冊」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本(115)年3月20日(以郵戳為憑)前將資料寄(送)至本市大崗國中總務處(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請於信封上註明：小康仁愛獎助學金)，逾期送件、逾期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學校如包含不同教育階段，請依高中、國中、國小階段分別造冊。

五、若貴校設有進修部，請逕行轉達並依規定申請，本局不另函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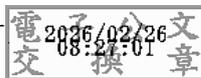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大崗國中出納組陳組長、王幹事與協行教師陳教師電話：03-3280888分機513、515、520。

七、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已公告於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網站(<https://nl.pjhs.tyc.edu.tw/SC/>)提

供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桃園市 115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鼓勵本市低收入戶子女順利完成學業，增進謀生技能，期能步入小康社會。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三、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114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由各校審核認定之）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研究所)、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15 年 3 月 31 日)

(二)**114 學年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三)**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四、申請類別及金額：本局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酌予調整各類組獎、助學金之名額。

(一)大專院校組（五專前 3 年比照高中職組，後 2 年比照大專院校組）：

1. 獎學金：

(1) 金額：新臺幣 8,000 元。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2. 助學金：

(1) 金額：新臺幣 6,000 元。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二)高中職組(含進修學校)：

1. 獎學金：

(1)金額：新臺幣 4,000 元。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2. 助學金：

(1)金額：新臺幣 3,000 元。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三)國中組：

1. 獎學金：

(1)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2. 助學金：

(1)金額：新臺幣 1,500 元。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

(四)國小組：

助學金-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五、審核：

(一)本市市立高中職、國中小學校：由各校逕予審查及核發獎助學金。

(二)非本市市立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

- 1.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審核決定之。
- 2.獎助學金審核會置召集人1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委員5人本局自現任或退休中小學校長聘任之。

六、學生申請手續：依申請身分填具申請表(附件一-1~4)並備證明文件交予各就讀學校審查。

七、各校承辦單位繳交之資料：

(一)本市市立高國中小：

1.請至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 (<https://nl.pjhs.tyc.edu.tw/SC/>) 登入填報。

2.繳交：

(1) 申請表(附件一-1 或附件一-2)

(2) 「申請暨印領清冊」(附件二)：於平台登入填報後，系統會自行產出，下載列印即可。

申請表含清冊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逐層核章，無須寄送大崗國中，相關證明文件亦請自行留校備查。

(二)非本市市立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

1.請至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 (<https://nl.pjhs.tyc.edu.tw/SC/>) 登入填報。

2.繳交：

(1) 申請表(附件一-3 或附件一-4)

(2) 「申請清冊」(附件三)：於平台登入填報後，系統會自行產出，下載列印即可。

申請表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逐層核章後，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 **115年3月20日(以郵戳為憑)**前寄(送)至大崗國民中學總務處(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請於信封上註明：小康仁愛獎助學金)，逾期送件、逾期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

3.本局審核通過後，將函文請各校檢具：

(1) 「印領清冊」(附件四)

(2) 「粘貼憑證用紙」(附件五)

(3) 「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託經費支出憑證簿」(附件六)

(4) 「統一收據(或領據)」、「匯款公庫資料表」(附件七)

備妥以上文件寄(送)大崗國中，待彙整作業完成後撥款至各校。

提醒：各大專院校、私立高中、私立國中小製作「申請清冊」時，可一併將「印領清冊」備妥(先請學生簽名備用，以免審核通過後「印領清冊」找不到學生簽名而延誤送件時間。

八、本案相關公告及文件電子檔置於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網站供下載。

九、聯絡人：桃園市大崗國中 出納組陳組長、王幹事及協行教師陳老師 電話：03-3280888 分機513、515、520。

十、附則：

- (一)高中、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案獎助學金。
- (二)大專生資格認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等在學生(不含公費生、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
- (三)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
- (四)如為高中、國中、國小綜合型之學校請將印領清冊（或清冊）分別造冊。
- (五)獎學金及助學金請擇優一項申請，成績(分數)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取到整數位（如學生成績證明單分數為 59.5 分，請在申請書、清冊(或印領清冊)及電子檔的成績欄填 60 分）。
- (六)申請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桃園市 115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表

(非桃園市立之大專院校、高中職(含進修學校)適用)

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系班級	_____系(科)____年____班
戶籍地址 (含村里)		本人確實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 (請申請人簽章)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五專四~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五專一~三年級)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獎學金:新臺幣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助學金:新臺幣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助學金:新臺幣 3,000 元。
入學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學制	_____年制
繳交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有效日期超過 115 年 3 月 31 日)。 2.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懲紀錄 1 份。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		
附則	1.高中、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案獎助學金。 2.大專生資格認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等在學生(不含公費生、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 3.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 4.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成績(分數)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取到整數位。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家長 簽名或蓋章 (大專組得免填)	
就讀學校初審 (請勾選)	1. 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114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效期超過 115 年 3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人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獎學金成績要求：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中職 80 分以上，大專院校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助學金成績要求：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審查結果(請擇優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導師： _____ 承辦人： _____ 單位(承辦處室)主管： _____			
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 複審結果：			

備註：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小康仁愛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核章完畢，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如有遺漏、無法辨識、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

本校獎助學金採郵局匯款發放，故請同學提供郵局影本及本人身分證影本，若為監護人代領則須另提供代領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本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代領身分證影本
(若非本人存簿)

代領身分證影本
(若非本人存簿)

資料影本黏貼請以膠水貼緊四邊，請勿使用膠帶。